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控增资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邦无纺”)业务发展,诺邦无纺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诺邦无纺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诺奇利化妆品有限公司
2.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3.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1221号
4.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5.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8日
6. 营业期限:2017年4月28日至 2067年4月27日
7. 经营范围:化妆品、卫生用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6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13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20,821.92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6-14	2018-9-13	10,000	4.56%	1520.82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9-13	2019-1-14	4.20%
合计	—	—	10,000	—	—	—

2.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广发银行梅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6-28	2018-9-28	4.00%
兴业银行上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6-29	2018-12-4	4.56%
兴业银行上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7-26	2018-12-26	4.50%
中国民生银行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保E生”定期存款【CNVA6PK】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7-26	2018-10-26	3.60%
兴业银行上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9-7	2018-12-11	4.8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8月28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太阳纸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2)。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8日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表决: 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 (1) 2018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关联方烟台太阳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关联方山东太阳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单独计票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议题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时间)

3. 特别决议提示:本次会议无特别议案。
4. 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时可以选择投票
1.00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增加关联方烟台太阳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2	《关于增加关联方山东太阳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3	《关于增加关联方山东太阳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亲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8年9月17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5)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召开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8-3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1.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7-7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仍为12,0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13日及2018年8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筹备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4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通知,获悉群兴投资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质押股票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质押股票比例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2,500,000股	2017-07-21	2018-09-11	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合计	—	2,500,000股	—	—	—	0.0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群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4,05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85%,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群兴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为14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6.29%,占公司总股本的24.80%。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继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晓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总数697,997,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96,25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05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9,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0%。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7,97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反对19,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2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2%;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7,97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反对19,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2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2%;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7,97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反对19,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2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2%;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7,97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反对19,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2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2%;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新大都会二区635号莱茵达大厦11楼
电话: +86 571 87901111 传真: +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1163号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淑娟律师、冯晟律师参加莱茵体育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莱茵体育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开。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莱茵体育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并于2018年9月11日进行了现场公告,于2018年9月12日进行了补充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6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聘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有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止2018年9月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97,997,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为696,25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059%;